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远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后,由4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26.5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9.903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陈利泉及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益16号资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与盛合汇富、中融鼎新、陈利泉及作为宝益16号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中铁宝盈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盛合汇富	50,632,900	399,999,910
2	中融鼎新	37,974,600	299,999,340
3	陈利泉	12,658,200	99,999,780
4	宝益16号资管计划	19,000,000	150,100,000
合计		120,265,700	950,099,03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9.9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六、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26.5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9.903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陈利泉及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益16号资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与盛合汇富、中融鼎新、陈利泉及作为宝益16号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中铁宝盈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盛合汇富	50,632,900	399,999,910
2	中融鼎新	37,974,600	299,999,340
3	陈利泉	12,658,200	99,999,780
4	宝益16号资管计划	19,000,000	150,100,000
合计		120,265,700	950,099,03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9.9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六、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七、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利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十一、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摘要。

董事会认为:

1、该草案及草案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十三、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曹正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确认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及依据法律、法规制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宝益16号资管计划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及依据法律、法规制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宝益16号资管计划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简称“《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杨志明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英农业”)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26.57万股A股股票,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盈”)拟担任正在筹建的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益16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愿意代表宝益16号资管计划出资人民币15,010万元认购华英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1,900万股。其中,拟成立的宝益16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经华英农业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华英农业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中铁宝盈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铁宝盈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宝益16号资管计划合法募集的资金,而非中铁宝盈的自有资金,若宝益16号资管计划未按期足额成立,则中铁宝盈将不参与本次认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铁宝盈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钦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2、宝益16号资管计划

(1)概况

宝益16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华英农业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用于投资华英农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资管计划将由中铁宝盈设立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5,01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合法途径。

(2)简要财务报表

宝益16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铁宝盈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铁宝盈拟成立宝益16号资管计划,拟以宝益16号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出资人民币15,010万元认购华英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1,900万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